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厦海职院〔2018〕224号

关于印发《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确保正常稳定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现将《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26日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 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确保正常稳定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事故分类规范

第二条 影响教学秩序致使教学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事件均称为教学事故。

第三条 根据第二条中所指事件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影响的程度，分为重大、较大和一般三种教学事故，亦称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教学事故。

第四条 教学事故根据其性质分为：教学类、教学管理类和教学保障类。根据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或事故发生时责任人所在岗位的不同类别加以判定。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教学”包括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教学活动包括课堂教学、实验（训）教学、实习、辅导答疑、考试等；考试包括教务处、成教部、系（部）组织和安排的各种形式的考试和考核；教学时间包括教学活动和学生自习时间等；教学用具包括板书笔、板擦、多媒体设备、语音设备、图书资料及其他教学活动保障设施等。

第六条 对于既属于教学事故又属于工作责任事故的事故责任人按其岗位给予一次性处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范围

- 1.教学检查中或教学活动中发现发现的事故；
- 2.事故责任人主动报告的事故（处理从轻）；
- 3.被举报的事故（学院保护举报人）。

第八条 事故认定小组组成

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组长为教学副院长，成员为教务处、人事处、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发展规划与质量管理中心负责人以及各系部主任。日常具体事务由教务处负责。

第九条 教学事故类别和等级的认定（按照下表进行）

教 学 类		
序号	事 故 内 容	级别
1	在教学、实验、实习、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教学过程及教学组织管理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直接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或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I
2	语言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后果。	II/I
3	未经批准，教师不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组织教学或随意删减课程教学内容达1/4以上。	I
4	教师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擅自调课、请人代课、改变上课地点/停课、缺课。	III/II
5	无特殊原因，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15分钟以内/15分钟以上。若因实验员原因造成推迟上课的，由实验员承担相应责任。	III/II

6	超过规定时间提交教学(实验)进度表等学院规定的教学材料达2周以上或教学组织计划安排出现矛盾或差错,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III
7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有明显不备课现象。	II
8	上课时不对学生进行严格管理,导致课堂秩序混乱	III
9	默许、暗示或鼓励学生罢课闹事,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10	在教学过程中与其他教师、学生或其他人员发生言语冲突、打架斗殴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III
11	因教师的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受到轻伤及以上伤害或1万元以上财产损失。	II/I
12	实验实训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实训无法正常进行,对教学造成不良后果/造成严重后果。	III/II
13	教师在上课或指导实训、实习、实验、设计等过程中,因私事拨打接听电话或擅离岗位,对教学造成不良后果/造成严重后果。	III/II
14	本人或指导的学生未按相关规定穿戴工作服进行实验、实训、实习等。	III
15	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与答辩过程中,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后果。	III/II
16	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没有严格把关,致使学生互相抄袭,或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的教学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后果。	III/II
17	教师和实验人员不按课程标准要求开设或指导学生实习、实验,致使学生实习、实验达不到教学相应要求,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后果。	III/II
18	未按授课计划规定的次数布置作业;或批改作业未达到规定的数量;或批改后的作业未能及时返还学生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III
19	教师或管理人员在试卷命题、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造成试卷泄露/故意泄露试卷。	II/I
20	监考人员未经批准请他人代替监考。	III

21	主考、监考教师迟到 15 分钟以内/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或缺席(以考试时间为准) (注:考前准备会迟到的按学院考勤办法执行)。	III/II
22	教师未及时出卷、系部未及时审定上交试卷或考务人员考试时没有准备好试卷而影响正常考试;或试卷有严重发放差错,影响考试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后果。	III/II
23	监考教师监考时擅离岗位或失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监考中不负责任,对学生答题进行暗示、提示;或对学生违纪现象瞒报、放纵学生舞弊。	II
24	由于监考教师失误,考试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后果。	III/II
25	未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或批改试卷或核分不认真,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后果。	III
26	考试命题内容和份量不符合课程标准基本要求,导致考试严重失常。	III
27	教师评卷徇私舞弊,提高或压低个别学生考试成绩,造成恶劣影响。	II

教 学 管 理 类

序 号	事 故 内 容	级 别
1	因工作失误,开课前未将新学期教学安排落实到位,影响教学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后果。	II/I
2	相关责任人在制定或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学期教学进程、安排课表等教学文件过程中,由于个人工作失误,出现问题,对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后果。	III/II
3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或造成无教师到岗现象,时间超过 15 分钟/当场上课或考试无法进行;或因特殊情况经相关部门批准调课后因管理人员未及时通知学生,致使空堂时间超过 15 分钟/上课或考试无法进行。	III/II
4	未及时印刷试卷或试卷有严重装订差错影响考试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后果。	III/II

5	考试安排或考务工作出现事故，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后果。	Ⅲ/Ⅱ
6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后果。	Ⅲ/Ⅱ
7	因个人工作失误，上报学生申请毕业证信息出现严重错误（姓名、专业、年限、学生类别等），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后果。	Ⅲ/Ⅱ
8	因个人工作失职，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下级上报的信息不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后果。	Ⅲ/Ⅱ
9	丢失或不按规定整理上交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或其它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对教学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Ⅲ
10	超过规定时间提交（成绩、论文等）教学资料，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后果。	Ⅲ/Ⅱ
11	教学管理人员擅自修改学生成绩，弄虚作假者。	Ⅱ
12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影响。	Ⅲ

教 学 保 障 类

序 号	事 故 内 容	级 别
1	系（部）、教研室不按规定时间和人才培养方案填报教材订购单或因教材供应部门工作失误，导致开课2周后学生还未拿到教材，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后果。	Ⅲ/Ⅱ
2	选用教材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达不到教学基本要求。	Ⅱ
3	因工作失误，导致校内班车晚发车10分钟以上/没有班车，严重影响教师按时上课。	Ⅲ/Ⅱ
4	教学设备损坏不报修，或在已报修的情况下未及时进行修理，在3天内/一周内又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Ⅲ/Ⅱ

注：1.上表中的不良后果或严重后果由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根据具体情况认定。原则上，判断不良后果或严重后果的主要考虑

因素包括：影响范围、影响时间、挽回的难易程度、伤害程度、主客观因素、事故次数等。

2.上表中列出的教学问题没有达到教学事故程度的，可由相关管理部门或系部通过通报批评等方式处理，超越教学事故范畴的，按学院规定或国家法律规定另行处理。

第三章 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第十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在一周内各有关系部、部门应指定人员调查核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说明，填写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表》（见附件），报教务处审核后，由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组织相关人员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评议认定，并将认定结论及处理意见书面告知事故责任人。事故责任人如对认定结论及处理意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事故认定小组提出书面申诉，事故认定小组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另行组织人员复核，并做出复核决定；属于一级教学事故的，需报院长办公会议复核；涉及意识形态的教学事故，还要报党委会审核。

第十一条 经核定的教学事故处理意见由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报学院办公室以公文形式颁布。

第十二条 经核定的各级教学事故，视其情节给予责任人以下处理：

（一）造成Ⅲ级教学事故的，给予通报批评，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种评先、评奖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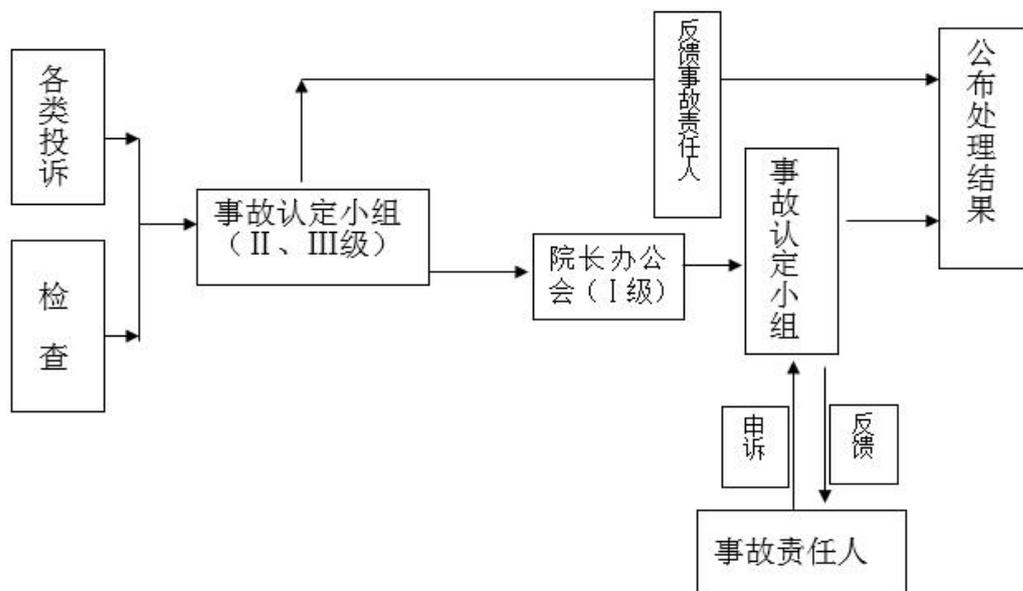
(二) 造成 II 级教学事故的，给予行政警告处分，按学院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扣发校内奖励性绩效，一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三) 造成 I 级教学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直至开除的处分，按学院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扣发校内奖励性绩效，二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

(四) 造成学生伤害事故或公共财产损失的，教学事故的处理结果不影响另外按学院或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五) 对本单位（处、室、中心、系部、教研室）及所属教职员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出，给予该单位第一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的行政处分。

第四章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